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

资产交割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XXXX XXXX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8 年 6 月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引言	8
第二节 正文	10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0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10
（一）高升控股内部批准与授权	10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13
（三）标的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13
（四）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14
三、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情况.....	15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	16
五、结论性意见.....	18
第三节 签署页	1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高升控股、上市公司、公司	指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971，股票简称：高升控股，曾用名：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简称：湖北迈亚、ST 迈亚、蓝鼎控股
标的公司、华麒通信	指	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华麒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院	指	吉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现为华麒通信全资子公司，曾用名“吉林省邮电设计院”
交易对方、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	刘凤琴、付刚毅、方宇、李威、夹路芳、田野、刘晓炜、刘华、刘鹏、张焱、杨寿华、李树春、库京萍、孙明明、张晓魏、芦洪霞、李朝阳、张国辉、张俭、穆成华、尹达、李长友、袁鹏、魏涛、于光强、杨涛、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刘伟、朱宗刚、刘景雪、王世治、王燕、王世友、余国良、陈广宇、金平、黄晓明、何小伟、王佳音、屠仁海、刘晓燕、黎运电、张亚、肖兵、张文钺、宋玮、钟琼莎、丁冬梅、林文胜、邓晓明、胡雪梅、杨丽华、林紫新、邓路、赵天骄、关星宇
重组发行对象、发行股份购	指	刘凤琴、付刚毅、方宇、李威、夹路芳、田

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接受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业绩补偿方		野、刘晓炜、刘华、刘鹏、张焱、杨寿华、李树春、库京萍、孙明明、张晓魏、芦洪霞、李朝阳、张国辉、张俭、穆成华、尹达、李长友、袁鹏、魏涛、于光强、杨涛
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麒通信 99.997%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本次交易	指	高升控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麒通信 99.997%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配套发行、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指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7,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华麒通信 99.997% 股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	指	高升控股与交易对方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及其任何副本、附件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高升控股与交易对方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任何副本、附件
《利润预测补偿协议》	指	高升控股与业绩补偿方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及其任何副本、附件
《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	指	高升控股与业绩补偿方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

补充协议》		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任何副本、附件
定价基准日	指	高升控股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年9月30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重组报告书	指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资产交割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或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及/或其律师
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一创投行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兴华、审计机构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中联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华麒通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指	华麒通信于 2017 年 3 月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规划设计院 100% 股权，合并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华麒通信于 2017 年 9 月出售了其子公司规划设计院持有的路展公司 51% 股权，处置日为 2017 年 9 月 26 日；针对以上事项，以华麒通信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架构为基础出具的华麒通信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备考合并口径财务报表，北京兴华对该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标的公司《审计报告》（[2017]京会兴专字第 09010067 号）和《审计报告》（[2018]京会兴专字第 090000086 号）
标的公司实际合并财务报表（经审计）、华麒通信实际合并财务报表（经审计）	指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审计的标的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际合并口径财务报表，北京兴华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2017）京会兴审字第 09010097 号）和《审计报告》（（2018）京会兴审字第 090000106 号）
《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出具的《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北京华麒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997%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 60 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
《相关问题与解答》	指	《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资产交割之法律意见书

致：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受托担任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分别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专项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专项法律意见书（二）》”）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已为高升控股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专项法律意见书》、《专项法律意见书（二）》及《补

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该等法律意见书与本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专项法律意见书》、《专项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专项法律意见书》、《专项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为“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部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原法律意见书中定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交易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本次交易相关方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次交易相关方均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四）本所律师已对本次交易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审计、资产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文件之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交易报告书中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交易协议、高升控股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高升控股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高升控股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决议及高升控股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高升控股拟向华麒通信股东刘凤琴等共 55 名自然人以及君丰华益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华麒通信 99.997% 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55%，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45%。本次交易完成后，高升控股将持有华麒通信 99.997% 的股权。（二）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383 万元，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 20%，未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相关费用。其中 41,353.48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剩余 4,029.52 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高升控股内部批准与授权

2017 年 12 月 11 日，高升控股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8 年 1 月 16 日，高升控股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修订）〉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高升控股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2018年2月1日,高升控股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修订)>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8年3月22日,高升控股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修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够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高升控股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对本次交易的方案进行调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高升控股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等会议决议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

(二) 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2017年11月23日,华麒通信股东君丰华益的管理人君丰创投召开了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同意君丰华益将其持有的华麒通信 16,887,800 股股份以 151,243,766.75 元的预估值转让予高升控股。

2018年1月16日,华麒通信股东君丰华益的管理人君丰创投召开了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同意君丰华益将其持有的华麒通信 16,887,800 股股份以 151,243,766.75 元的价格转让予高升控股。

(三) 标的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2017年11月7日,华麒通信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7年12月4日,华麒通信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7年12月11日,华麒通信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华麒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华麒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北京华麒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召开北京华麒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华麒通信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资产重组事宜。

2017 年 12 月 26 日，华麒通信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华麒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华麒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北京华麒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8 年 1 月 16 日，华麒通信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华麒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拟附条件申请公司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华麒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事宜及公司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北京华麒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8 年 2 月 1 日，华麒通信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华麒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拟附条件申请公司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华麒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事宜及的公司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四）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18 年 5 月 2 日，高升控股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凤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57 号），中国证监会核准高升控股向刘凤琴发行 11,549,859 股股份、向付刚毅发行 7,525,036 股股份、向方宇发行 4,758,852 股

股份、向李威发行 4,617,828 股股份、向夹路芳发行 705,119 股股份、向田野发行 543,647 股股份、向刘晓炜发行 564,256 股股份、向刘华发行 451,405 股股份、向刘鹏发行 246,791 股股份、向张焱发行 246,791 股股份、向杨寿华发行 246,791 股股份、向李树春发行 246,791 股股份、向库京萍发行 246,862 股股份、向孙明明发行 169,228 股股份、向张晓魏发行 169,228 股股份、向芦洪霞发行 205,671 股股份、向李朝阳发行 155,126 股股份、向张国辉发行 177,740 股股份、向张俭发行 118,460 股股份、向穆成华发行 98,716 股股份、向尹达发行 88,845 股股份、向李长友发行 84,614 股股份、向袁鹏发行 83,909 股股份、向魏涛发行 64,165 股股份、向于光强发行 42,307 股股份、向杨涛发行 42,30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高升控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5,383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应取得的授权和批准，相关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三、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情况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已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核准华麒通信 99.997% 股权过户至高升控股名下，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1015776853），其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长青园 7 号 1 幢 3507-690

法定代表人：付刚毅

注册资本：10,261.506 万元

成立日期：1986 年 1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05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邮电通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室内装饰设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施工总承包；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维修空调制冷设备；认证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健康咨询（需经审批的诊疗服务除外）；租赁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打字复印；图文设计、制作；销售医疗器械（限I、II类）、日用品、化妆品、工艺品、服装、首饰、文化用品、家用电器、体育用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具体内容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为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4月11日）；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成，华麒通信成为高升控股的控股子公司。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履行如下事项：

（一）高升控股尚需向重组发行对象发行66,856,456股股份，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高升控股拟向其发行股份数
1	刘凤琴	23,084,441
2	付刚毅	15,040,119

3	方宇	9,511,409
4	李威	9,229,548
5	夹路芳	1,409,306
6	田野	1,086,575
7	刘晓炜	1,127,767
8	刘华	902,213
9	刘鹏	493,257
10	张焱	493,257
11	杨寿华	493,257
12	李树春	493,257
13	库京萍	493,398
14	孙明明	338,233
15	张晓魏	338,233
16	芦洪霞	411,071
17	李朝阳	310,047
18	张国辉	355,246
19	张俭	236,763
20	穆成华	197,302
21	尹达	177,572
22	李长友	169,116
23	袁鹏	167,707
24	魏涛	128,246
25	于光强	84,558
26	杨涛	84,558
合计		66,856,456

高升控股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等手续。

(二)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5,383.00 万元，上市公司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并就向认购方发行的股份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

(三) 上市公司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向刘凤琴等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合计 41,353.48 万元。

(四) 高升控股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

(五)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约定、承诺事项。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应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相关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手续; 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资产交割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吴小亮

韦 玮

宋红畅